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的（项目名称）新建一类固定监测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测向接收机、测向天线阵和安装配件、广播电视声音和图像信号监测系统、民航无线电监测系统、其他专项监测系统、预警模块监测天线、预警模块监测节点、预警模块高性能专用存储服务器、监测测向模块、高功率智能信号源、卫星智能信号源、防雷接地、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站点基础设施建设、其他配套、监测测向设备软件、GNSS 干扰监测及展示软件、智能信号源配套软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中星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379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566.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主用监测接收机、辅助监测接收机、配套天线和安装配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博施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8 人，营业收入为 3004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1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工控机、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不低于 60T 存储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天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2.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3.2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万兆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长风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77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74.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路由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铭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6. 电源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航太克(厦门)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40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成都中星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